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3052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住[地址]。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住[地址]。

负责人：[姓名]，支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住[地址]。
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住[地址]。

本院在执行[姓名]（[身份证号]）申请执行[姓名]（[身份证号]）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（2017）沪东证执行字第125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[姓名]（[身份证号]）向申请人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6,890,432.56元及利息、律师费人民币100,000元、公证费人民币13,800元和案件执行费人民币63,043.68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[姓名]（[身份证号]）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19号11A室的房产，该房屋已于2018年3月8日拍卖成交。现因该房屋内有若干标的物，物品清单详见上海市徐汇公证处2018年1月10日作出的（2017）沪徐证经字第20191号公证书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姓名]（[身份证号]）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519号11A室的房产内标的物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法官助理 张的日
书记员 李文